

回 歸 法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回歸祖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是我國歷史上一件標誌性的大事。回歸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回歸法》（第1/1999號法律）是澳門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一部法律，當中訂明回歸前原有的法律如何過渡成為澳門特區的法律，同時規定了公共行政、行政行為、司法機關、財產等方面的延續事宜。

司法機關

《回歸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和檢察院獨立行使審判和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財產及債權

回歸前澳門地區所擁有的財產，經適當程序轉移給澳門特區，並由特區政府依法管理及處分。對澳門地區所欠的款項（包括稅項、罰款等），無須經任何程序，自動成為對澳門特區所欠的款項。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原有法規的處理

- 按《基本法》和《回歸法》的規定，回歸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只要不抵觸《基本法》，回歸後仍然繼續生效。
- 在適用原有法規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回歸法》的附件一列出了一些由於抵觸《基本法》而不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的原有法律。當中包括：
 - 第5/90/M號法律。該法律規定來自以中文為教育語文的人員投考公職時必須認識葡文，違反了《基本法》中關於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語文的規定。
 - 第20/99/M號法令。該法令抵觸了澳門特區的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實，以及《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的規定。
- 《回歸法》的附件二列出了一些抵觸《基本法》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法令，同時規定，在制定新的法規之前，仍然可以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當中包括：
 - 第19/99/M號法令。按照《基本法》，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由於舊式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沒有區分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抵觸《基本法》，因此，該法令不採用為澳門特區的法規。
- 《回歸法》的附件三列出了一些有部分條款抵觸了《基本法》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法令，同時規定該等條款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區的法規。當中包括：

- 第6/80/M號法律核准的《土地法》中，關於出售土地以及對不動產所有權享有權利能力的葡萄牙公法人有權取得對土地佔有或使用的特別准照的條款。



原有法規中的名稱或詞句的解釋

- 回歸前原有法律中的序言和簽署部分不再保留，換言之，這兩部分不再屬於澳門特區法規的內容。
- 凡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原有法規，如與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不一致時，應以全國性法律為準，並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國際權利和承擔的國際義務。
- 任何給予葡萄牙特權待遇的規定不再保留，但關於澳門與葡萄牙之間的互惠性規定則除外。
- 回歸前原有法律中關於葡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釋為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語文。
- 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門為澳門制定的法律，停止生效。

替換原則

原有法律中的詞句，在採用為澳門特區的法律後，須作如下解釋：

原有法律的表述	回歸後的理解
葡萄牙、葡國、葡國政府、共和國、共和國總統、共和國政府、政府部長等	中國、中央或國家其他主管機關（如條款內容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又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情況）
澳門法區法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
普通管轄法院	初級法院
平政院	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	中級法院
檢察官公署	檢察院
總督、澳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審計法院	審計署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等	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單獨或同時提及大陸、台灣、香港和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組成部分
外國、其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一般情況），又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
外籍人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



法務局網頁：www.dsaj.gov.mo

澳門法律網：www.macaolaw.gov.mo